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41/18-19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11 月 2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

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，按所有適用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截至 2015 年年底，有 10 922 宗聲請尚待審核，當中 6 360 宗(約 60%)為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從未提出的新聲請。新提出的聲請增加 331%(由 2010 年至 2013 年平均每月 102 宗，增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年底平均每月 440 宗)。在此背景下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，並集中於下列 4 個範疇：

- (a)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；
- (b) 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、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及加快處理上訴；
- (c) 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；及
- (d) 研究羈留政策及加強執法行動。

2. 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會議上討論"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"的議題時，政府當局向委員諮詢有關其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的建議，即在保安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，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檢討)，以及在入境事務處("入境處")開設 1 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，職銜為助理處長(遣送審理及訴訟)，以督導有關檢討，以及加強相關執法措施及加快審核聲請。事務委員會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。政府當局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，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

5月31日的會議上表示支持，並於2016年6月1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該兩個職位的擬議職責範圍分別載於**附錄 I 及 II**。

3. 政府當局將於2018年11月2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延長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，即在保安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入境處1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，以繼續督導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年10月29日

保安局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
職責說明

職銜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檢討)

職級 :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

直屬上司 : 保安局副秘書長 3

主要職務和職責 —

1. 草擬《入境 (修訂) 條例》草案，改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，包括檢討現時的審核程序、制訂諮詢持份者的計劃，以及確保將來的法定機制合乎最新案例以及有效將濫用減至最少。
2. 根據聲請人的背景，制訂入境前登記或其他需要的檢查措施、制訂與相關持份者商討的策略 (包括各國領事館、各地中國大使館、航空公司等)，以及督導入境處開發所需的電腦系統。
3. 尋找合適的設施以供入境處羈留更多的非法入境者 (包括聲請人)，制訂相關計劃，以及確保所需的撥款及立法方案獲通過。
4. 檢討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，令上訴委員會能處理更多個案。
5. 檢討政府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，包括考慮就每個聲請人的法律費用設置上限。
6. 監督現行審核程序的運作，並與入境處合作，尋求短期方案以加快審核。
7. 確保其他相關支援 (如：傳譯員的供應充足) 足夠應付審核及遣送程序所需，監督與聲請有關的整體開支 (如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人道援助計劃的運作)。
8. 監察執法部門間的聯繫，以加強打擊人蛇集團及非法入境。

入境處新開設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
職責說明

職銜 :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(遣送審理及訴訟)

職級 :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

直屬上司 :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

主要職務和職責 —

1. 管理及監督遣送審理及訴訟科的運作。
2. 向保安局提供支援，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中督導、制訂、及策劃新措施。
3. 在全面檢討中，從運作及執法角度，建議及衡量新措施，以及按需要制訂執行方案，令有關措施得以盡快實施。
4. 透過行政措施進一步加快審核程序，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，盡量就更多聲請作出決定。
5. 監督統一審核機制，確保程序合乎高度公平標準，同時令免遣返聲請獲得快捷及有效的審核、就機制的日常運作提供意見、以及制訂策略，應付與免遣返聲請及執法事務有關的民事訴訟。
